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研究生优质课程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学科：

依据《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评定办法（试行）》（浙农林大〔2019〕46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研究生优质课程推荐评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推荐对象与条件

1. 开课两年及以上的研究生课程。
2. 每位教师每学期限被推荐 1 门课程。
3. 有评教得分，且分数排名在前 30%的课程。
4. 其他申报条件详见《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评定办法（试行）》。

二、工作流程

1. 学科推荐

各学科根据 2021 年度开课情况，于 12 月 18 日前向学院推荐本学期研究生优质课程，不足 1 门者可推荐 1 门。同时向学院提交《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学科推荐表》（电子稿及纸质稿 2 份）（附件 1）及相关材料，其中课程教学大纲、上课使用的 PPT 为必须提交的佐证材料（电子稿）。

2. 学院评定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质课程评定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科专业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组成。学院评选出当年度优质课程，并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

院。优质课程评价指标参照附件 2，学院优质课程名额见附件 3。各学院于 12 月 22 日前将评定的优质课程信息汇总（附件 4）报送至研究生院，并同时报送《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学科推荐表》（电子稿及纸质稿），课程教学大纲、PPT 及相关其他佐证材料（电子稿）。

3.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对学院评定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结果于 12 月 23 日-27 日进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优质课程评定结果。优质课程的任课教师工作量将享受优课课酬。获得浙江省研究生优质课程立项建设的课程直接纳入研究生优质课程，享受优课优酬，不占用学院分配名额。

若有其他不明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唐慧丽，联系电话：63740839（9296839），E-mail: tanghl@zafu.edu.cn。

研究生院

2021 年 12 月 14 日